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原告 莊坤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楓有限公司、李光祐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93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關於原告先位聲明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29,512元，與備位聲明請求給付職災補償429,512元，其訴訟標的互相選擇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價額較高之先位聲明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